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5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目 次

投資或交易流程.....	1
防制洗錢作業.....	6
內部控制制度.....	7
消費者保護.....	10



✓ 業務項目：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 失
態 樣

投資分析報告欠缺合理依據、分析買賣方向錯誤或誤植及報告未經權責主管或出具報告人簽署。

缺
失
情
節

- 投資分析報告產業概況未敘明與投資標的關聯性、或營運展望分析欠缺合理依據、分析標的或買賣方向錯誤、未經權責主管或出具報告人簽署等情事。
- 可轉債之投資分析均以股票角度分析，未就可轉債之利率、有無擔保、信用評等、轉換與贖回條件等情形分析說明。
- 對大額贖回為由賣出持股，投資分析報告有內容錯誤欠缺合理根據。
-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於產業概況、營運概況、財務數據皆相同下，分析報告未說明理由，即於買進後短期內出具相反方向分析報告賣出。

改
善
作
法

加強投資分析報告內容及覆核作業，並依投資標的特性，確實辦理投資分析作業。



業務項目：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失態樣

停損作業未依決議控管方式執行、或不停損例外管理程序欠明確，影響停損作業執行。

缺失情節

- 停損作業未依個股損失報告之決議控管方式，於報告完成起一定期限內執行；或停損報告建議伺機賣出，未嘗試執行處分投資，其後價格持續下跌，對投資標的持有或處分策略欠明確，影響停損作業執行。
- 損失檢討之規範，未訂定停損執行期限、不停損例外管理程序等停損管控機制，或有停損執行日期甚久等情形。
- 基金月停損檢討報告未檢討損失原因，或未確實執行停損報告所載結論。
- 個股損失超限報告書未經授權層級核准、超限報告書未載明完成日期，無法確認是否於限期內完成。

改善作法

應落實個股損失檢討報告之執行控管作業，依評估結果確實執行；加強損失檢討報告完成期限及核准程序。



 業務項目：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
失
態
樣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成交資訊之個股評價及檢討機制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個股，基金評價委員會逕依停牌前最後交易價格作為評價價格，會議紀錄及留存底稿均未有公司營運狀況之相關分析資訊。
- 對暫停交易個別標的占淨資產規模比例過高者，尚無檢討機制，以評估對基金流動性之影響及對大額淨贖回之因應方式。

改
善
作
法

辦理暫停交易個股之評價作業，應留存相關資料；對暫停交易個別標的占淨資產規模比例過高之基金，應評估訂定相關因應措施。

☀️ 業務項目：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
失
態
樣

基金參與初次上市櫃承銷股票詢圈配售，未依內規辦理及未留存基金是否參與認購資料。

缺
失
情
節

基金投資國內初次上市櫃承銷股票，雖訂有規範認購之順序及數量張數等機制，惟實際作業對依信託契約得參與詢圈配售 IPO 承銷股票之基金，未列為詢圈配售對象及未留存各基金是否參與認購意願等書面資料。

改
善
作
法

應依本會 101.7.9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22143 號函規定辦理，落實執行分配機制及數量張數之作業程序，確實洽詢基金及全委投資帳戶經理人是否參與詢圈配售，以維客戶權益。



✓業務項目：投資或交易流程

失
樣
缺
態

投資資產池選股篩選條件未訂定明確標準、未依最新數據作為篩選之依據及對財務比率不符自訂篩選標準者，未說明理由。

缺
失
情
節

- 建立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選股會議之運作，對投資資產池之選股參考指標，篩選條件未訂定明確標準及未依最新數據作為篩選之依據。
- 辦理股票資產池(Stock Pool)定期檢視作業，對財務比率不符自訂篩選標準者，未提出報告說明不剔除理由以供審議。

改
善
作
法

應檢討股票投資資產池之篩選標準，並落實選股機制及定期檢視，對個股標的未符合篩選標準者，應說明不剔除理由。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作業

缺失態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作業妥適性，有欠確實。

缺失情節

-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作業，未要求每年定期參加防制洗錢訓練相關課程，與自訂內規不符。
- 受理法人客戶開戶，未瞭解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或未徵提實際受益人聲明書，以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
- 防制洗錢風險評估，地域風險未識別具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客戶風險未納入客戶職業、產品風險未納入客戶開戶方式。

改善作法

應檢視防制洗錢相關作業妥適性，加強員工防制洗錢教育訓練及防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



☀️ 業務項目：內部控制制度

缺失態

經手人員對應申報之交易資料及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資料表，有漏未申報者。

缺失情節

- 公司負責人、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本人暨其關係人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申報作業，未申報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 辦理「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資料表」之填報作業，有應申報未申報且未揭露於公開說明書者。
- 辦理經手人員到職或年度申報作業，未申報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及分公司經理人辦理到職申報，未填報本人之二親等以內血親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改善作法

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利害關係公司申報暨揭露作業。

☀️ 業務項目：內部控制制度



缺 失
態 樣

基金購買境外發行之基金，所依約給付管理費分成(退佣)估列計算誤差有偏大情形，影響基金每日淨值，及銷售佣金有未匯入約定帳戶。

缺 失
情 節

- 基金購買國外基金管理公司發行之境外基金，基金管理公司依約給付管理費分成(退佣)，基金會計估計數與實領退佣金額誤差過大，有影響基金每日淨值。
- 與金融機構訂定合作協議書或與銷售機構訂定銷售契約，銷售佣金匯入帳戶有未於契約明訂，或有未匯入契約約定帳戶之情事。

改 善
作 法

應全面檢視管理費分成估算正確性，並建立相關系統設定覆核程序，及確實於契約明定銷售佣金匯入帳戶，並匯入契約約定帳戶。



業務項目：內部控制制度

缺
態
失
樣

防火牆設置不利網路系統安全及系統帳號、權限管理未合理檢視。

缺
失
情
節

- 對外官網主機放置於非武裝區(DMZ)，惟另配置一網卡與內部網卡，官網主機得以繞過防火牆與內部主機連線，不利網路系統安全。
- 進行弱點掃描，未就內部主機進行全面掃描，以檢討建置當攻擊來自內部時之防範措施。
- 使用者及外部機構連線網段間並未建置防火牆，以限制得以存取之 IP 位置與服務，不利系統安全。
- 資訊系統帳號及權限管理合理性檢視，部分系統未納入檢視範圍、已調職者未刪除舊權限、人員申請各項系統權限時，未清楚敘明所需權限群組，不利勾稽所賦予權限之妥適性。

改
善
作
法

應檢討網路架構，配置足夠防火牆並適當設定，以確保來自外部之連線僅得存取所需服務及主機及應加強電腦權限申請與刪除之管理及覆核作業。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
態
失
樣

KYC 作業未確實審查客戶資料合理性及評估客戶風險承受度等級分類作業，配分設計有欠合理。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基金客戶 KYC 作業，對於填選無投資經驗卻曾持有各類投資產品之客戶，或填選投資偏好保守卻可接受價格或投資損益波動範圍最大之客戶，未進一步審查客戶所填資料之合理性。
- 辦理客戶風險承受度等級分類作業，配分設計有欠合理，如法人客戶部分項目逕以最高分計算，或自然人客戶資金來源為薪資/退休金者，均不會歸屬於保守型。

改
善
作
法

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落實執行 KYC 作業及對客戶投資適性評估，設計合理配分。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
失
態
樣

未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揭露投資人費用之負擔及可能最大投資損失、未以顯著字體表達重要內容及揭露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未確實。

缺
失
情
節

- 所提供銷售文件或基金公開說明書，未有風險預告或未以適當方式使金融消費者確認已接收完整訊息、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未揭露投資可能最大損失，亦未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重要內容。
- 保本型基金未揭露採一次扣取經理費方式及中途贖回對預扣經理費並不退還等事項。
- 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不符。

改
善
作
法

應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及資訊揭露。